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2/04-05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15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舉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 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於1995年1月1日成立，取代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下稱“關貿總協定”)，成為處理各經濟體系之間貿易規則的唯一國際組織。截至2004年10月13日，世貿組織有148名成員。自80年代中期以來，香港已是世貿組織(及其前身關貿總協定)的單獨成員，並一直堅決支持多邊貿易體制。

2.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規定，世貿組織須最少每兩年舉行一次部長級會議。部長級會議在世貿組織享有最高權力，可就任何多邊貿易協議所涉及的事宜作出決定。自1995年成立以來，世貿組織先後舉行了5次部長級會議，最近一次於2003年9月10至14日在墨西哥坎昆舉行。

香港申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3. 2003年7月18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原則上批准作出金額為2億5,000萬至3億元(包括員工開支)的預算財政承擔，以便政府當局向世貿組織正式提出申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3年8月21日致函世貿組織秘書長，提出香港有意申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世貿組織其後於2003年10月21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全體理事會會議席上接納香港的申請。世貿組織秘書處的專家曾先後於2003年11月及2004年2月訪港，與政府當局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進行較深入的討論。

4. 在世貿組織全體理事會同意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後，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14日向財委會提交更詳細的預算以供審批，當中建議開立為數2億5,6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主要的開支項目金額為2億2,500萬元，用以支付場地及設施、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辦公室設備及家具、會議服務、保安安排、交通、贊助世貿組織秘書處人員及最不發達世貿組織成員、其他接待安排等費用，

以及在工業貿易署設立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下稱“統籌處”)所支付的公務員薪金及津貼開支3,100萬元。

5. 世貿組織全體理事會在2004年10月20及21日的會議席上，決定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世貿組織就部長級會議所需的設施及其他要求訂立一套相當全面及嚴格的標準。為確保能夠大體上妥為符合有關要求，政府當局已答應與世貿組織成員及秘書處進一步商討及保持緊密聯絡。由於香港是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主辦單位，因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擔任會議主席，而香港則會負責會議期間進行的談判。

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

6. 財委會在考慮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撥款建議時，大部分委員表明予以支持，因為主辦該項活動可顯示香港決心維護自由貿易、提高香港的國際地位，以及透過旅遊收益帶來經濟利益。不過，財委會的委員提出以下各點：

- (a) 由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很可能會吸引世界各地反全球化的抗議人士到香港，在最近於西雅圖及坎昆舉行的部長級會議期間發生的騷亂及暴力事件便證明了這一點，部分委員特別關注政府當局會制訂哪些保安措施及應變計劃，以應付示威及抗議活動。
- (b)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實施任何新的入境政策，防止抗議人士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進入本港；他們並察悉，政府當局表示處理旅客入境方面已有既定的政策及指引，而該等政策及指引在會議期間亦會適用。
- (c) 鑒於世界各地的貿易部長均會出席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國際傳媒亦會作出廣泛報道，委員建議在會議期間舉辦具有本地文化特色的展覽、表演及活動，以展示香港的獨特文化。

7. 為跟進財委會委員提出的關注及監察事情的進展，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1月16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保安方面的關注

8. 委員察悉最近在西雅圖及坎昆舉行的部長級會議均有大規模的抗議活動，他們關注政府當局會制訂哪些保安及應變措施，以維持治安。政府當局就此表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過往亦有處理大型國際活動的經驗，例如1997年的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會議，並會汲取外國舉行此類活動的經驗，參考其有效的措施。警務處亦已成立多個工作小組，研究交通管理及公共秩序等事宜，以便在充分徵詢統籌處及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後，擬訂保安計劃及應變措施。

9. 關於反全球化及反自由貿易的激進份子進入本港方面，政府當局確認本港會根據既定及奏效的入境政策，處理旅客的入境事宜。

相關措施

10. 有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交通安排，事務委員會強調政府當局必需制訂適當的措施，紓緩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市區範圍的交通。政府當局指出，除了陸路交通工具外，當局亦會研究可否採用海路交通工具，方便與會者來往會場與住宿地點。當局稍後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11. 由於香港可能面對酒店房間短缺的問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未雨籌繆，與酒店業緊密聯繫，確保能應付大約11,000名與會者的住宿需求。委員又察悉，在香港酒店業協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協助下，統籌處已展開預留酒店房間的工作，並會委任一家酒店代理處理住宿事宜。

作出整體協調的需要

1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留意到，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日期與一些其他大型活動(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十分接近。由於預期會有大批旅客／遊客來港，委員提醒政府當局必需協調各方面的工作，尤其是旅遊、零售及飲食界，並需預先籌劃一些項目作配合，例如社交及招待活動和文化節目等，藉此展示香港是亞洲國際都會。在此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督導委員會，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擔任主席，負責在較高的層面協調不同的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工作。

非政府機構的參與

13. 鑒於預期很多本地及海外的非政府機構會藉着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機會，就貿易、勞工及環保等事宜向有關當局請願或宣揚其立場，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指出，雖然非政府機構不能以官方代表的身份參與會議，但政府當局亦應就其游說活動作出適當的安排。

經濟利益及對財政的影響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本身不會帶來門票收入。不過，政府當局估計是項活動能為香港帶來約1億元的旅遊收益。除了有形利益外，委員亦關注成功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會為香港帶來無形的利益，例如提高香港作為地區會議中心的地位。

15. 鑒於維港巨星匯的教訓，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如果監察及管理工作做得不足，有意義的活動亦可能會招致反效果。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審慎運用公帑，以及密切監察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及推展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當局會緊記必需以審慎的態度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運用公共資源。雖然財委會已就是項活動批

出撥款，但為了節省開支，政府當局亦會尋求商業贊助，以承擔部分開支。

未來路向

16. 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監察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籌備工作各個主要範疇的進一步發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向其匯報時，提供以下資料：

- (a) 警務處及保安專家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保安安排作出的簡報；
- (b) 就社交及招待活動，以及文化表演和活動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及
- (c) 為應付非政府機構進行游說活動的需要所作出的安排。

17. 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2月15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制定有關授予世貿組織的特權和豁免權所需的附屬法例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7日